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4日

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0号）和《石嘴山市关于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石党办发〔2021〕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聚焦“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以河东3个生态移民安置区和颐民苑劳务移民安置点为重点，统筹插花移民安置点，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6个重点，扎实推进九大专项提升，突出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整体推进，使安置区和安置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生

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全面融入、深度融合、共同发展、形成一体，确保 2021 年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 8.5%以上，“十四五”期间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高于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十四五”末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制定安置区（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围绕奶牛、肉牛、肉羊、瓜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实行一村一策、一村一业、一村一特，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土地使用、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加快建设现代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标准体系、服务体系，促进更多生产要素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完善产业链，延伸产业链，把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留给移民群众。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进程，引领移民群众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一是围绕打造 20 万头优质奶源基地，加快推进利垦、瑞丰源、黄河金沙泉等新建续建奶牛场建设，配套发展优质牧草基地，力争引进高端乳制品加工企业 1 家，到 2025 年建成现代化牧场 32 个，带动移民群众与奶牛养殖场建立紧密的互惠互利利益联结机制。二是围绕打造高端肉牛肉羊养殖基地，2021 年新建改扩建标准化肉牛肉羊养殖场 20 个，带动移民群众入园养殖，大力推广牛羊养殖“50·300”模式，发展小群多户养殖、庭院养殖。三是围绕打造 18 万亩优质供港蔬菜和沙漠瓜菜基地，以宁夏菜心、小番茄、西甜瓜和大葱为重点，建

设“四好”设施农业园区和瓜菜“五优”基地，鼓励支持移民群众租赁或自建瓜菜温室大棚，促进特色种养业和庭院经果林发展。四是在安置区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逐步构建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局、供销社，责任单位：各乡镇）

2. 创新产业发展平台。一是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新建农业产业园和扶贫车间。抓好现有种养殖园区、扶贫车间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常态化运行，提升园区的科技含量，提高种养殖效益。二是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冷链服务中心和田头市场等，逐年改造提升农贸市场，鼓励各连锁超市将农产品生鲜采购和销售终端延伸至安置区，解决安置区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的问题。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金融机构、医疗养老服务机构优先采购安置区农副产品，加大消费扶贫的宣传力度。三是采取“党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为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与移民群众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逐年提高分红收益，让移民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规划一定比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为安置区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农改中心，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供销社，责任单位：各乡镇）

3. 增加集体收益分配收入。扎实推进安置区“四权”改革，依法保障移民群众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移民群众财产向资本转变，盘活移民群众住房等闲置资产，提高移民不动产收益水平。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庙庙湖、红瑞、红翔3个移民村二轮土地承包及延包工作，完善土地承包流转机制，拓宽移民群众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牵头部门：县农改中心、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精准落实就业帮扶

4. 做好就业需求对接。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和移民就业动态监测机制，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群众劳动力、就业现状等，做到人员底数清、掌握技能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实现动态更新、人岗对接，提高就业率。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组建移民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建立责任体系。围绕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劳动力就业双向需求，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使有就业意愿的移民群众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掌握1-2项实用技能。（牵头部门：县人社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5. 大力拓宽就业渠道。制定2021-2023年移民群众务工就业推进计划和具体措施，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

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安置区政策性就业等，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移民家庭成员中至少1人稳定就业。进一步完善企业劳务协作、重大项目劳务协作就近就地就业机制，围绕在生产、加工、流通、饲草料供应等环节为移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对吸纳一定比例移民群众就业的农业企业，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增强企业吸收移民群众就业的能力和积极性。加大对移民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确实难以就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给予优先安置就业。（牵头部门：县人社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工会、财政局、工信局、工商联、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6. 促进劳务移民就业。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设立颐民苑劳务工作站，配齐配足联络员，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工作。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有关规定，通过稳岗补贴、交通（务工）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社保补贴、购买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扶贫车间（基地）补贴等多种方式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强政策引导、思想引领、典型引路，既充分调动劳务移民就业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又防止政策“养懒

人”。(牵头部门：县人社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城关镇)

(三)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7. 实施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大力实施水利骨干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盐碱地治理、高效节水示范工程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河东地区奶牛产业园道路、供水、供电工程，加快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水、供电、停车场等配套设施。2021年7月底前，制定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计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每半年一检查一通报，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总任务量的30%，2022年底完成70%，2023年底前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牵头部门：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文广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平罗电力有限公司，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8. 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配套。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快完善水、电、路、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天然气、村庄绿化等基础设施。严格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要求，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用水权改革走出新路。加快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提升城乡供水能力。加快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设施建设，防范因灾返贫风险。加快推进物流配送站点建设，

完善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店、招呼站点等，开展便民生活服务。到 2023 年，移民群众与全县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条件。（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部门：县交通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国网平罗电力有限公司，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 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进一步提升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根据需要，新建、改（扩）建或完善提升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县城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移民村学校，全面提升移民村义务教育质量和校园治理水平。支持和鼓励移民群众家庭子女“两后”毕业生接受中高职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高职脱贫户家庭子女和农林及师范类专业宁夏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充实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力量，满足移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生活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物业、家政、维修、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托老托幼等服务，满足移民群众的生活需求。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满足移民群众就业、救助、治安、社保等方面服务需求，到 2023 年移民群众与全县居民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县教体局、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公司，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五）提升优化人居环境

10.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推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建设，完善提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确保实现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每年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加大“厕所革命”改造力度，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积极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有计划推进养殖户“出户入场（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有机肥，加快循环化利用。加快发展庭院经济，引导移民群众在巷道、村旁、路旁和房前屋后实施绿化工程，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引导移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生活垃圾、污水等不乱排乱倒，共同营造生态宜居环境。2021年底前，安置区人居环境有大的改善。（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1. 保障移民群众社会权益。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对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移民群众，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移民群众，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脱贫人口按政策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镇）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移民群众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2. 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充分运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结合农户报、数据查、部门看、干部访等方式和途径，筛查因疫、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等出现收入骤减和“两不愁三保障”返贫风险的预警对象，提升监测准确性。建立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发移民动态摸排机制，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移民建立“一户一档”，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帮扶范围。以“动态监测、分级管控”为原则，建立监测对象预警台账，逐户分析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能力情况，分类分级确定预警级别。对已稳定消除风险的退出监测帮扶，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建立健全针对脱贫户、农村低保户、边缘易致贫户防贫救助工作机制，从源头上筑起返贫致贫的“截流闸”和“拦水坝”，打牢防贫保障防线。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牵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配合部门：县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残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13. 保障劳务移民户籍迁转权益。针对户籍未迁转的劳务移民，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我县。对暂不迁转户籍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户籍迁转前经迁出地认定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核实无误的保留迁出地认定结果，直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

态管理。(牵头部门：县公安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残联、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城关镇)

(七) 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4.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完善乡村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抓手，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活动，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面，建立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提升政治引领、思想引领、风范引领能力和水平。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2021年实现全县村（社区）新任“两委”班子成员轮训全覆盖，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民政局，配合部门：县委党校、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5.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移民易地搬迁安置政策，将安置区（点）就业、教育、社保、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业务范围，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移民群众强化法治观念。(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司法局，配合部门：县人社局、教体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八)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6. 持续开展志智双扶。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积极深入开展脱贫致富主题宣讲、典型宣讲、政策宣讲等宣传教育

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在深度参与中感受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有效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2021年底安置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志愿服务项目全覆盖，着力打造“田间课堂”“文明板凳会”等志愿服务品牌。集中实施一批服务残障人口、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一批农业科技、技能培训、创业和致富能力培养等志愿服务项目落实落地，在深化拓展文明实践中教育引导群众向上向善。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扶智工作，加大安置区（点）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供给，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广泛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促进移民群众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发挥文化涵育滋养功能，为致富提升强思想、聚精神、增动力。（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7. 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加大安置区文明创建力度，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各级文明单位与安置区、安置点结对共建，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入推动移风易俗，建立健全移风易俗重大事宜公示制度、党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移风易俗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督促推动作用，发挥党员干部、新乡贤等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大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创新，

引导移民群众摒弃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思想，激励优生优育、少生快富。（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县民政局、文广局、卫健委、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九）积极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8. 实行动态监测管理。2021年上半年，对全县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主迁徙居民农户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自主迁徙居民家庭，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健全快速反应和响应机制，及时预警及时帮扶。

（牵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责任单位：各乡镇、前进农场）

19. 做好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因户因人施策，加大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按照“居住地与户籍地双重管理、协调配合”的原则，开展自主迁徙居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对符合条件自愿迁转户籍的区内自主迁徙居民，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对不愿迁转户籍的自主迁徙居民，公安机关按照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牵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前进农场）

20. 补齐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对县域内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加快配齐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纳入自

治区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支持范围。困难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公租房予以保障。到2025年，确保自主迁徙居民和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县住建局，配合部门：县交通局、水务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网信办、国网平罗电力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前进农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调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对4个重点村（社区）实行“1名县级领导+1名部门负责人+1个帮扶部门（单位）”包抓机制，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布局等方面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予以重点支持。要全力推动中央、自治区、市、县各项政策落实，加强对后续扶持工作的指导，督促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地落细。

（二）强化政策保障。拓宽渠道、加大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加大对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支持力度。“四权”改革交易项目优先安排在安置区，相关指标调剂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安置区后续扶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优先纳入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并组织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安置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的金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继续享受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后

续发展贷款问题。

(三) 严格目标考核。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措施和时间表，做到任务量化、措施可行、落实见效。县委把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作为今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考核内容，列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及时跟进推进机制，定期分析研判、部署推进，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

附件：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1) 加快利垦、瑞丰源、黄河金沙泉等奶牛场和优质牧草基地建设，引进高端乳制品加工企业 1 家，到 2025 年建成现代化牧场 32 个。	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各乡镇	
	(2) 2021 年新建改扩建标准化肉牛肉羊养殖场 20 个，带动移民群众入园养殖，大力推广牛羊养殖“50·300”模式，发展小群多户养殖、庭院养殖。	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各乡镇	
	(3) 建设“四好”设施农业园区和瓜菜“五优”基地，带动移民租赁或自建温室大棚，发展庭院经果林。	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各乡镇	
	(4) 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逐步构建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文广局、商务局	各乡镇	
2. 创新产业发展平台	(1) 新建农业产业园和扶贫车间。抓好现有种养殖园区、扶贫车间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常态化运行，提升园区的科技含量，提高种养殖效益。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商务局、科技局	各乡镇	
	(2) 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冷链服务中心和田头市场等，改造提升农贸市场，鼓励各连锁超市将农产品生鲜采购和销售终端延伸至安置区，解决安置区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的问题。鼓励开展消费扶贫。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财政局、供销社	各乡镇	
	(3) 采取“党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逐年提高分红收益。规划一定比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为安置区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农改中心	商务局、财政局、供销社	各乡镇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3. 增加集体收益分配收入	(1) 推进安置区“四权改革”，依法保障移民群众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盘活移民群众住房等闲置资产，提高移民不动产收益水平。	农改中心、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2) 开展土地承包延包，完善土地承包流转机制，拓宽移民群众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	农改中心、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二、精准落实就业帮扶					
4. 做好就业需求对接	(1)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就业信息台账。及时对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和录入，实现人岗对接，提高就业率。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2) 围绕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结合劳动力就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掌握1-2项实用技能。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5. 大力拓展就业渠道	(1) 制定2021年-2023年务工就业计划和具体措施，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2) 完善企业劳务协作、重大项目劳务协作就近就地就业机制，在土建、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为移民提供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工商联、工会	各乡镇	
	(3) 加大对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培训、贷款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4) 对难以就业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适当安排公益性岗位，对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给予优先安置就业。	人社局	妇联、残联、工会	各乡镇	
6. 促进劳务移民就业	(1) 出台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设立劳务工作站，配齐配足联络员；培育劳务中介机构和经纪人，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创业就业工作。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	城关镇	
	(2) 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各项补助政策，促进劳务移民稳岗就业、自主创业，调动劳务移民创业就业的积极性。	人社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城关镇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7. 实施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大力实施水利骨干工程、农田水利等工程，改造维修老化破损设施。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陶乐镇、红崖子乡	
	(2) 加快推进河东地区奶牛产业园道路、供水、供电工程的建设，建设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水、供电、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文广局、商务局、平罗电力公司	陶乐镇、红崖子乡	
	(3) 制定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30%，2022年底完成70%，2023年底前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达到全县平均水平。	水务局、交通局、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商务局	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8. 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	(1)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完善水、电、路、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天然气、村庄绿化等基础设施。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平罗电力公司	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2) 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用水权改革走出新路。加快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提升城乡供水能力。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陶乐镇、红崖子乡、	
	(3) 加快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设施建设，防范因灾返贫风险。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陶乐镇、红崖子乡	
	(4) 加快推进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完善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店、招呼站点等，提高便民生活服务水平。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供销社、交通局、医保局	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 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1) 新建、改（扩）建或完善提升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校园治理水平。	教体局、卫健委	民政局、商务局	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2) 支持符合条件的“两后生”、中职学生和高职学生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教体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3) 发展物业、家政、维修、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托老托幼等服务，提升生活服务水平。	商务局	人社局、供销社、平罗邮政公司	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五、提升优化人居环境					
10.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 推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建设，完善提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每年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 加大“厕所革命”改造力度，有计划推进养殖户“出户入场(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有机肥，加快循环化利用。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3) 加快发展庭院经济，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引导移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共同营造生态宜居环境。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六、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1. 保障移民群众社会权益	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移民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享受；脱贫人口按政策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	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	残联、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12. 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重点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消尽消”。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有针对性的给予产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救助。	乡村振兴局	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医保局、残联	各乡镇	
13. 保障劳务移民户籍迁转权益	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我县，暂不迁转的，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对迁转前认定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核实无误的，直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	公安局	民政局、残联、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城关镇	
七、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4.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完善乡村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面，建立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实现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轮训全覆盖，强化村级履职能力。	组织部、民政局	党校、人社局	各乡镇	
15.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业务范围，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移民群众强化法治观念。	民政局、司法局	人社局、教体局、商务局、宗教局、公安局、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	
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6. 持续开展志智双扶	开展精神文明和脱贫致富等宣传教育活动，激发移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2021年底安置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打造志愿服务品牌，促进志愿服务项目落实落地。开展文化扶智工作，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促进移民群众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	宣传部	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17. 大力弘扬文明新风	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的创建选树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入推动移风易俗，引导移民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激励优生优育、少生快富。	宣传部	民政局、文广局、卫健委、妇联	各乡镇	
九、积极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8. 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上半年，对全县自主迁徙居民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的家庭，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及时纳入、及时预警、及时帮扶。	乡村振兴局	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	各乡镇、前进农场	
19. 做好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	(1) 对符合条件，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自主迁徙居民，开展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	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	各乡镇、前进农场	
	(2) 符合条件自愿迁户的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不愿迁转户籍的按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局	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	各乡镇、前进农场	
20. 补齐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符合条件的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在住房、教育、医疗、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达到当地居民同等水平。	住建局	乡村振兴局、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交通局、水务局、财政局、平罗电力公司、	各乡镇、前进农场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5 份